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79号

罪犯田福柱，男，1995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福柱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2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300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依法扣划名下存款226元，终结案件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9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1月299.68元，账户余额4385.25元。减刑周期内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福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